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